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113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高興元，男，於 1990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持有中國護照，編號為 EB280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(中國)中國重慶市巫山縣大昌鎮深圳中心一路 24 號，電話: 86-18323429555，現下落不明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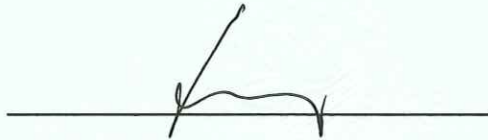
1. 二項第 20/2024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配合第 20/2024 號法律第 11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

➤ 須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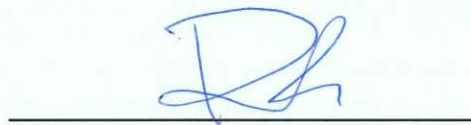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 年 10 月 21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司法文員



蘇雪雁 Sou Sut Ngan